

正 本

收	日期 114 年 3 月 20 日	檔 號：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04 號	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410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 178-5 號 8 樓
之 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 號 7 樓 東北區

承辦人：曹心蕊

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7238

傳真：02-87884287

電子信箱：la-tsao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 114302579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及宣導小卡 1 式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規定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海報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管制措施簡述如下，詳細資訊請至專網 (<https://taipei-aqmz.com.tw>) 查詢。

(一)管制區域：南京東路、仁愛路、信義路（中山南北路至復興南北路）東西向車道，

(二)管制對象：

1、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（或同等級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，或出廠 3 年內（含）之新車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。

3、起重機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（或同等級以上標章）者，或出廠 3 年內（含）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
二、為降低影響衝擊並提醒柴油大客貨車、小貨車、機車及起重機等車主遵守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管制規定，敬請



掛網周知



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導海報並發放宣導小卡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承辦人曹心蕊（電話：2720-8889分機7238）或任先生（電話：2728-7244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徐世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